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4
二、17 科伦 01 的主要条款.....	4
三、17 科伦 02 的主要条款.....	8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概述.....	14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一、17 科伦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二、17 科伦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22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2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谨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伦药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科伦01”）、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科伦02”）的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6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进行了两期发行，其中，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 17 科伦 01，发行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发行利率 4.89%；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了 17 科伦 02，发行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发行利率 5.38%。

二、17 科伦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8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9%，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13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

16、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4、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7 科伦 02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6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

5、债券利率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8%，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 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 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 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0 年 7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16、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9853371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4、配售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截至2017年8月末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截至2017年10月末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注册资本：144,000 万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610500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610071

联系电话：(028) 82860678

传真：(028) 86132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067X4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lun.com>

电子信箱：kelun@kelun.com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概述

2017 年，随着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两票制”、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临床试验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环保令等政策落地，供给侧的改革正推动药品市场的洗牌，重塑行业发展方式。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被称为中国医药行业迎来的建国后最重大政策，其主题是“鼓励创新”，着力点是“解决公众用药的问题”。公司所具有的创新精神，促使公司在行业变革中锐意进取，公司“三发驱动”战略的前瞻性布局优势在这一场变革中逐步凸显，以创新驱动未来的终极驱动力量，推动着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基业长青。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研发投入超过 27.46 亿元，目前公司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在研品种有 320 余项，其中 260 余项仿制药和 NDDS 药物、60 余项创新药研究。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2,3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6 项，实用新型 1,7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2 项；拥有注册商标 580 项。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49%，公司实现净利润 8.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91%，主要原因：（1）2017 年公司的输液板块业务实现平稳增长，输液产品销售收入 75.79 亿元，同比增长 26.12%，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生产成本降低，毛利和毛利率持续增长；（2）非输液板块收入 37.52 亿元，同比增长 68.68%，实现毛利 10.36 亿元，同比增长 96.36%；其中：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二期在试生产中未能如期释放产能，2017 年亏损 7,497.05 万元。（3）公司对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4）顺应“两票制”政策，公司营销减少中间环节，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掌控力度，市场维护费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5）公司持续大力推动研发创新，研发费用大幅增加；（6）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股权激励）、修理费等大幅增加；（7）邛崃分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新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其资产经济效益远低于

预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8）融资规模增加、汇率变动、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利息资本化减少，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9）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300.43	170,878.87	45.31%
资产负债率	57.19%	51.02%	12.09%
流动比率	97.70%	85.77%	13.91%
速动比率	76.68%	64.86%	18.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79%	18.02%	8.46%
利息保障倍数	3.09	2.14	44.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8	3.46	32.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长 45.31%，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 44.3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 32.37%，主要原因为本年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7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7科伦01、17科伦02，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80,000万元，6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科伦01、17科伦02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7 科伦 01、17 科伦 02 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科伦药业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17科伦01、17科伦02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科伦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科伦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科伦 01”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利息支付人民币 3,912.00 万元。

二、17 科伦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科伦 02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 17 科伦 02 首次付息日。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7 科伦 01 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评级结论为：“中诚信证评维持科伦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

17 科伦 02 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科伦 02 的信用评级机构尚未出具 17 科伦 02 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 2017 年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